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支援事項如後：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採購相關物資時。

二、購買物品及數量：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用之衛生用品(如附件)，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現有數量供應為原則。

三、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使用。

四、購買價格：因災害所調度之民生物資，於災後由乙方依當時物價立據請款，甲方應於30日內支付該筆款項；若遇不可抗力事由，甲方得於該狀況解除前延遲支付。

五、本合約簽訂後，乙方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3年11月1日至116年10月31日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1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另1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九、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相抵觸者，依災害防救法、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臺南市東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辦理。

甲方：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黃炳元

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

電話：06-2680622

乙方：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彩穎

地址：臺南市北區文成路196號

電話：06-281806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傷口包紮				
1	75%酒精	20 公升/罐	100	
2	紗布卷／紗布繃帶／單片紗布	捆/片	1000	
3	棉棒	100 支/罐	1000	
4	優碘溶液 100CC	罐	1000	
5	手套 NBR(M)	50 個/盒	1000	
6	急救箱	箱	100	
衛生清潔				
1	成人尿布/嬰兒尿布	30 入/包	200	
2	免洗褲	3 入/包	1000	
3	沐浴乳/洗髮乳	1000ml/罐	500	
醫藥				
1	傷口貼布	盒	1000	
2	止痛藥	10 入/盒	500	
醫材				
1	血壓機	台	10	

2	耳溫槍	支	100	
輔具				
1	鋁合金單手四爪拐手杖	支	100	
2	不鏽鋼四腳拐	支	100	
3	康揚輕鬆行 100	台	50	
4	品正 SC-103 有扶手沐浴椅	台	50	
5	品正 FC-201 收合便盆椅	台	50	
6	康揚旅弧輪椅 Km-2501(18 吋)	台	100	
實際需求量及物品報價，依災害發生時實際需求及金額為主。				